

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修正草案總說明

「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公告訂定，迄今未修正。

考量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僅有「廚餘」可再利用為飼料原料，爰增列一般廢棄物得依其他法令規定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以妥善規範廢棄物再利用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另為推動國內資源循環利用並兼顧飼料安全及動物防疫管理，動物性循環原料之製造，應以處理國內動物性廢棄物為限，又考量國外廢棄物之來源及處理風險不易掌握，為避免疫病及污染風險，將輸入之動物性循環原料納入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範疇，爰擬具「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修正草案。

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含有 <u>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清除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u> ，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 <u>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u> ，不在此限。	一、含有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清除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事業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不在此限。	一、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之十一項廢棄物，其中「廚餘」可再利用為飼料原料，爰新增「一般廢棄物」為原則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例外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 二、配合「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廚餘」，僅集中供膳之學校、國防部所屬軍事及軍事教育機關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產生之廚餘，得作為動物性循環原料，並限於養豬使用；非屬上開範圍之一般廢棄物之「廚餘」，則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及豬。爰除於本文修正增列「一般廢棄物」，原則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另於但書規定，依「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等相關法令規定，明定該等法令所定之特定類型一般廢棄物之廚餘，得例外依該等法令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併予敘明。
二、反芻動物之肉塊、肉骨粉、肉粉、骨粉、血粉、	二、反芻動物之肉塊、肉骨粉、肉粉、骨粉、血粉、	本點未修正。

油粕、油脂、內臟及其他屠體，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之飼料。	油粕、油脂、內臟及其他屠體，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之飼料。	
三、輸入之動物性循環原料。		一、本點新增。 二、為推動國內資源循環利用並兼顧飼料安全及動物防疫管理，動物性循環原料之製造應以處理國內廢棄物為限；另考量國外廢棄物之來源及處理風險不易掌握，為避免疫病及污染風險，爰不開放動物性循環原料輸入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